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[2015]8号

关于发放三年期委托贷款利息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:

我校三年期委托银行贷款的第一年(2014年6月20日-2015年6月19日)利息已计息完毕,将于近期发放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利息金额

利息金额 = 本金数 (单位万元) × 650 元。

具体明细可到财务处查询(滨州校区: 办公楼 113 房间电话: 3256885;烟台校区: 办公楼 1211 房间 电话: 6913080)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在学校发放工资的职工,利息打入学校发放的工资卡中(利息发放网上查询:在7月份《福利》账套中的"其它"字段查询)。

在附院发放工资的职工,利息打入附属医院发放的工资卡中(工商银行黄河二路分行的工资卡)。

如有疑问,请向我处咨询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: 委托贷款 利息发放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年7月6日